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梁瑋峻
電話：02-23228132
傳 真：02-23921942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800565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3月28日「研商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及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10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A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決議，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如經評估事前無審核商家資格之必要時，且係以該等商家開立之普通收據辦理核銷請款，審核憑證時以該等收據書面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為主，無須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000339490號函再利用本部稅務入口網等，查對商家稅籍登記情形。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

王俊評

主計處



1080661052

(2019/04/12)



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交換戳記
108/04/12 14:45

